

证券代码：874426

证券简称：富印新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回避表决。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做到事前审计、专门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作为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监督和核查工作的专门机构，

并依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知识经验且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任命。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独立董事因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原因导致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或本细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指导、监督公司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审议事项应形成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也应积极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

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独立董事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

委员不能出席的也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五条 会议可采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信件、专人送达或其他快捷方式于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限制，会议通知内容包括：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 （六）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十六条 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审计委员会可以依照程序采用现场召开、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每项议案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与会委员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其他人员不得阻挠。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材料、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前述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